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112年度台金北價字第1121045號
附件：

主旨：關於葉一凱君等6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規定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第5項、「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12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權利範圍：

(一) 不動產標示、面積、被繼承人姓名及持分：

- 1、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41-1地號，63.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葉幼英，持分1/1。
- 2、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41-2地號，63.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葉幼英，持分1/1。
- 3、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41-4地號，432.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葉幼英，持分1/2。
- 4、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46地號，2,822.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葉幼英，持分39/72。
- 5、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47地號，1,693.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葉幼英，持分39/72。
- 6、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48地號，1,746.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葉幼英，持分39/72。
- 7、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48-1地號，262.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葉幼英，持分39/72。
- 8、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48-3地號，1,145.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葉幼英，持分1/5。
- 9、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49地號，194.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葉幼英，持分39/72。
- 10、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50地號，58.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葉幼英，持39/72。
- 11、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51地號，2,784.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葉幼英，持分39/72。

12、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52地號，1,011.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葉幼英，持分39/72。

13、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56地號，1,018.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葉幼英，持分15/72。

14、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57地號，364.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葉幼英，持分15/72。

15、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60地號，1,145.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葉幼英，持分15/72。

(二)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及權利範圍(應繼分)：葉一凱(1/24)、葉福生(1/24)、盧葉素真(1/24)、葉素雪(1/24)、葉素芬(1/24)、葉素琴(1/24)。

二、公告期間：90天(自113年6月11日起至113年9月9日止)。

三、公告事項一所載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四、公告期滿，如無人異議，即依法發給價金。

地價業務處

三科科長 彭斌璿

依分層負責執行
標售業務專用章(7)